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4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孝
　　吳佳宜
被　　告　捷興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潘彥甫
被　　告　潘澄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0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參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民國一0八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十九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部分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

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三十萬三千四百

四十二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・三七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０八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２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捷興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一０五年五月三日邀同被告潘彥甫、潘澄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四百萬元，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一一０年五月四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二・０四機動計算，自實際撥款之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願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遲延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潘彥甫、潘澄芳所保證之債務，如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，潘彥甫、潘澄芳當即負責，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原告無須先就擔保物受償，得逕向潘彥甫、潘澄芳求償。詎被告公司僅攤還本息至一０七年六月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以存款抵銷後，尚積欠一百三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，及自一０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０八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款還款明

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八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薇